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動員期間軍人家屬優待
金谷籌集發放辦法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640

號

次

本

冊
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

存

三六

閱日

電

署大

建

請

奉 行政院分令 查核 軍事 人員 待遇 優待 金 等 案 呈 准 查 照 在 案 等 因 此 令 仰 各 屬 遵照 辦理 此 令

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五日 國防部 呈 請 核 准 軍事 人員 待遇 優待 金 等 案 呈 准 查 照 在 案 等 因 此 令 仰 各 屬 遵照 辦理 此 令

除 另 電 外 合 行 抄 同 原 令 及 辦 法 令 仰 各 屬 遵照 辦理 此 令

陳毅 呈 准 查 照 在 案 等 因 此 令

主席 朱

印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楊 寅

第一科 三六 許 為 他 華 福 瑞 瑞

建字第51124號

抄原令

據內政財政糧食國防四部會呈擬具勸募時期軍人家
屬優待金名冊集發放辦法請頒佈施行等情除明令公佈並
將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院節令三字第七零四二號訓
令所頒出征軍人家屬優待款彙集辦法五項明令廢止登
分行外並行抄發該項修並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遵照此令

州抄發勸募時期軍人家屬優待金名冊集發放辦法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院

長

孫

科

日

勳員時期軍人家屬優待金數暫集發放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勳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中優待金數之彙集彙中火補助者如及其

發放忠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縣市中優待金由縣市中負責彙集縣市中兵從

協會負責保管發縣市中參議會負責監督其收支

第四條

金數優待金對象以直接參加作戰士及其及應征新

兵之家屬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家屬以優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所定者為限係以親配偶未捨棄或扶養人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金數以發金作戰士兵退後三個月

為止但一二等殘廢士兵退後後發金至其原有親

生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發金至其本人死亡為止

第七條

陣亡士兵之優待金以發金至其親生子女成年為止

被俘不屈者應仍予繼續優待被俘降者即予停

第八條

止之
已實施战士授田之地方凡授田士兵在授田沒
一週年內即停止其金谷之优待

第九條

第二章 募集

各省縣市中優待金谷之募集由縣市政府以量出為
入之原則依照本條後段之規定辦理提經縣
市參議會通過沒實施之

各縣縣市比照完納田賦及營業稅房捐等額評定
富力募集優待金谷得委託田賦經收處及營業稅

第十條

優待金谷之募集除將收買物地區在秋收時一
次收足外其餘發現金代替發給之縣市政府亦得發

時間之配合起見應分三期辦理

第一期 每年四月底以前募集完竣

第二期 每年八月底以前募集完竣

第三期 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募集完竣

第十一條

優待金谷之征收由縣市政府出具正式收據其收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或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籌集之優待金各處以公庫及寺倉貯儲保管非屬

規定之優待金時向何機關或個人不得挪用

中央對各省優待金各處補助以上年配額征

額之百分之十作爲年度補助之標準其標準由本

各省市每年征定額確達其配額之百分之

八十五以上者一律不予補助

又各省市每年征定額達到其配額之百分之八

十五以上者補助其全年所需優待金之百分之

五

又各省市每年征定額達到其配額之百分之九

十以上者補助其全年所需優待金之百分之十

又各省市每年征定額達到其配額之百分之十

十

前項補助之休投枕以上一年度之配額及集定兵

額為準計算其地額人數不予計入

第十四條

前條中央補助金各處預算由內政部備列凡合於

第十三條

前條補助之省市縣每年十二月底前造具征屬戶數統計表及其發給款項單書送由國防內政兩部會核呈經行政院核定後由財政部撥發各省省市依當年標準所應得之中央補助款項作爲其所屬各縣市下年度伏行金卷數之一部以抵減其應籌集之款項並由省市政府另編分配表報核

第三章

徵收

第十四條

伏行金卷之發放一律於每年農曆端陽中秋軍國三節由各省市鄉鎮舉行軍人義演慰勞大會時行

之

縣市以所存地由縣市政府及社會各團體縣市附屬市參議會直接撥款賑濟以外各鄉鎮由兵役協會及同鄉市附屬市參議院會派員分組出募發

第十五條

徵收金卷之發放依前條每年節發給二市石三市英銀六市石及最近材料等並應以現金及舊幣爲之但交通困難之地方在減少伏行金發放與領取之

第十八條

煩理各省市政府亦得自行訂定辦法一經發兌後
亦由征房持系列倉領回穀或由政府徵收之稅
戶以各持系列領取之

各縣市發兌優待金若無款項三縣鎮按除函領人
蓋印外該管鄉區保甲長中領受之稅均應蓋印
証明

前項三縣鎮一縣存鎮公所一縣存縣市政府

第十九條

一縣由縣市政府持有該縣核銷
每節優待金若發兌完畢各縣市政府應將全縣市
收支及結餘概況提出參議會核辦并公署之同時
檢撥款項者政府核銷方款國營商會各部會業屬
轉軍管區後案

第二十條

優待金各之結餘由縣級協會及公庫或各倉庫
存下次發兌之用但征房申請臨時救濟時得就結
餘若款核發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因籌發金若所需印刷什支各費若在結餘或息金

第廿二條

項下開支之
各支費公署各師團管區對所屬縣市優待金若
兼發之員表監督其大施以每節屈後尚未錄出者
各級主官立受連累云云

第廿三條

中央補助金若之發放於各縣市政府發放地方自
備金若謝併案行其結餘由縣市政府撥款會不侵
下次發放或作征屬臨時救濟之用

第廿四條

兼收優待金若地區以收贖金若便利其籌收之
款應以贖石若為原則發放時即由若若發放之
奉由本處知公佈日

第廿五條

奉由本處知公佈日